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医疗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关节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南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5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椎间盘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南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5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创瑞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

2025/10/11 14:48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注册 | 登录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杭州南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1225930556127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2年03月29日	行业	医疗诊断、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1250155第1包 2025-10-12 20:02:27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4

 政府网站 找错

注册 | 登录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询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办事

首页 / 我要查询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中创瑞达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02MA7DTU079A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1年12月22日	行业	其他软件开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

政府网站
找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/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/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不适用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/

日期：/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